就學貸款辦理流程及相關說明★交大校區★

★請依學生本人所就讀下列「學院」才是找交大校區-生輔二組辦理就學貸款！

【工學院、理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工程生物科學學院、科技法律學院、電機學院、資訊學院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、產學創新研究學院、人文藝術與社會學院(交大校區系所)、客家文化學院、光電學院、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、博雅書苑、跨院學程(學士後學位學程)】

★請在開學前先準備好申請就貸所須文件，並應於指定期限內交給承辦人，逾期者恕不受理。

一、受理期限：

1.每學期開學起三日收件，以生輔二組網頁公告收件日為主。

2.逾期繳件、資料不全未能補件者恕不受理，並視同未完成註冊。

請先檢查第二～三項，確認您「符合條件及了解可申貸項目」，再跑辦理流程！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

2.具本校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在學學生

3.符合家庭年收入總額（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適用）

	學生+兄弟姐妹+子女數 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當學期在學			財政部提供所得查調結果
家庭年所得總額	共 1 名	共 2 名	共 3 名	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mail 通知補繳費。
120 萬元～148 萬元	**不可申貸**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後續會再 mail 通知所須補交之文件及補繳費。
148 萬元以上	**不可申貸**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

家庭年所得計算：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學生及其兄弟姊妹、子女數計算：
1+X+Y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姊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※家庭年所得總額細則說明：

- 學生本人未婚：本人及父母之所得合計（或法定代理人，若父母一方離婚或死亡者，則為有法定監護權一方之所得合併計算）。
- 學生本人已婚：本人及配偶之所得合計。

- 學生本人離婚或配偶死亡：本人之所得合計。
- 所得查調年度為學年度減 1。例：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及第 2 學期所得查調均為 114 年度。
- 由就貸承辦人統一將全校貸款資料上傳教育部彙報系統，再由教育部彙整送財政部查調最近 1 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。
- 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備妥應列計對象最近 1 年度「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」向承辦人申復。(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，僅接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辦理申請複查，其他個人報稅文件不予受理。)
- 學生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只列計未成年[*註 1]或已成年但當學期仍在學者。已成年且不在學者不採計。
- 年所得超過 120 萬者，需檢附戶籍謄本[*註 2]佐證兄弟姊妹或子女人數；已成年但在學者另外檢附當學期在學證明[*註 3]。
- 年所得超過 120 萬、家中除學生本人外，無其他未成年或已成年但仍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，則屬於不可申貸。

*註 1：未成年之認定基準日：上學期每年 9 月 30 日，下學期每年 2 月 28 日(29 日)。

*註 2：近期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皆須正本 1 份並含詳細記事（資料含學生本人、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！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）。

*註 3：已成年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就讀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，或學生證（已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附上其他證明文件）正反面影本或掃描檔各一份，或是其他可佐證兄弟姊妹、子女該學期就讀正式有學籍且有學校的註冊組核章之文件。

三、**可申貸項目**：學雜費、學分費繳費單請勿繳費！再次提醒請勿繳費！

1.學費：

i.學雜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ii.學分費：**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無學分費，另除**在職專班新生第一學期以 6 學分估算及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新生第一學期以 12 學分估算；舊生(110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)、延修生、新生第二學期開始，依初選學分估算，若估算學分不足者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學分費可貸金額。加退選後依實際繳納金額計算，餘額溢貸退還銀行，差額個別通知補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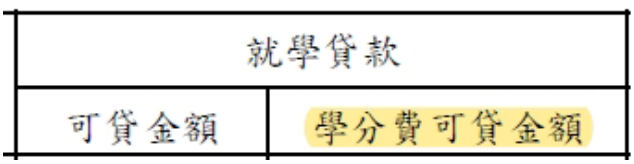

*圖 1：請參考學雜費繳費單右上角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若不足者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。

2.實習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3.書籍費：5,000 元。

4.住宿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，校外住宿費最高以 38,500 元計，暑宿費不可申貸。

5.學生團體保險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6.海外研修費：限學海飛颺或學海惜珠獲獎學生申請。

7.生活費：限符合中低/低收入戶資格學生申請。

8.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：該學期實際繳納金額。

細節提醒

①已申請學雜費減免者，本校繳費單為已扣除減免後之金額，請同學依「就學貸款-可貸金額」為上限申貸即可，**不用**在臺銀端填寫減免，以免造成 2 次扣費，期末得補繳差額。

②延修生、在職專班、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者，請務必自行先預估本學期學分費，並確認學雜費繳費單右上角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是否金額足夠，若不足，請主動與承辦人聯繫調整。

③修習音樂個別指導課程者，請確認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是否已加個別指導費 11,670 元，若無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。

④修讀教育學程者，請確認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是否已加教育學程學分費，若無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。

★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，繳費單「可貸金額」已不包含書籍費 5,000 元和校外住宿費 38,500 元， 同學如須申貸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，至銀行對保時，務必自行跟銀行端提出，請多多注意！

跑流程前，只要是學校的系統，請同學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，校外 IP 需使用虛擬網路 VPN(點我前往操作說明)！

四、**辦理流程及說明**：

1.列印學雜費繳費單：請勿繳費！再次提醒請勿繳費！請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，再進入學雜費系統後下載繳費單。繳費單開放下載時間依出納組公告為準。

*列印前～請先確認好您的學雜費收費標準，若需申貸學分費者【學分費可貸金額】不足，請主動與本組聯繫調整。

2.前往「臺灣銀行」對保：**只能在臺銀申請就學貸款，其他銀行不行！填單範例如最後一頁！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為已扣除減免後之金額，填單請務必依照繳費單上的金額填寫！**

每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貸者請備妥下列文件，與保證人（申貸者未成年須全體監護人陪同）於臺灣銀行公告受理期限，親自任一承貸分行辦理對保。

(1)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貸款申請書/撥款通知書（一式三份）。

(2) 學雜費繳費單（**切勿先行繳費，若有差額生輔二組會在選課結束後通知補繳**）。

(3) 學生及保證人身份證、印章。

(4) 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，每一教育階段首次申請者，資料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或監護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；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。

(5) 縣市政府核發之包含申貸學生姓名之有效期限之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申貸生活費者才須繳交）。

(6) 提醒您～請務必記得**入口網的帳號密碼**，若忘記密碼，請直接點選「忘記密碼」在當初登入時設定的 mail 重新設置新密碼，以免須跑臨櫃填寫申請單後才能重新設定。

★辦理對保手續必須攜帶之資料請依臺銀公告為主！

2-1「線上對保」: 符合以下條件即可在線上完成對保手續不需臨櫃辦理(依臺銀公告為準)

- 目前為同一學程且為同一學校續借(本教育階段已簽署額度借據且完成撥貸 1 次以上)。
- 就讀學校已上傳當學期相關申貸資料(可申貸金額之上限)。若在學期間有休學或中斷過就貸申請者，請與承辦人聯繫，確認您當學期有在學才會上傳您的申貸資料到臺銀系統。
- 選擇以臺銀晶片金融卡核驗身分者，學生本人須在臺銀開立活期性存款戶、領有該帳戶之晶片金融卡，卡片並已至臺銀實體 ATM 完成金融卡啟用。(自備可讀取晶片金融卡之讀卡機)
- 選擇以手機門號接收 OTP（One Time Password，一次性密碼）核驗身分者，須已經臨櫃填寫「臺灣銀行簡訊動態密碼服務申請書(就學貸款專用)」約定手機門號。
- 免收線上申貸手續費。
- 申貸本人、關係人及保證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戶籍地均無變更。
- 申貸項目「不包含」生活費 與 海外研修費。

※ 線上申貸～請依「可申貸項目」各欄位分別填入金額，切勿把金額加總僅填一欄位，導致退費項目沒填，則無法退費撥款。

3.本校就貸系統(交大校區)登錄個人申貸資料：請先登入校園單一入口

(1) 就貸申請人行動電話、Mail 帳號，請如實填寫。(mail 請填常用信箱，以免收不到通知)

(2) 關係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行動電話，請如實填寫。

(3) 已婚者請填寫配偶欄位。

(4) 「實際對保金額、生活費」必須與臺銀撥款通知書上所載一致，請詳實核對無誤。

(5) 郵局帳號必須為學生本人戶名之帳號。若要用玉山銀行，請另 Email 帳戶給承辦人。

★申請表登錄完成後，請列印並簽名押日期，請於收件時間內繳交至生輔二組。

校外 IP 請使用 VPN ➡ 再登入 NYCU 單一入口填寫

*圖 2：由校園單一入口登入後，左側按"陽明交通大學"→助學資訊→經濟支持(交大校區)→就學貸款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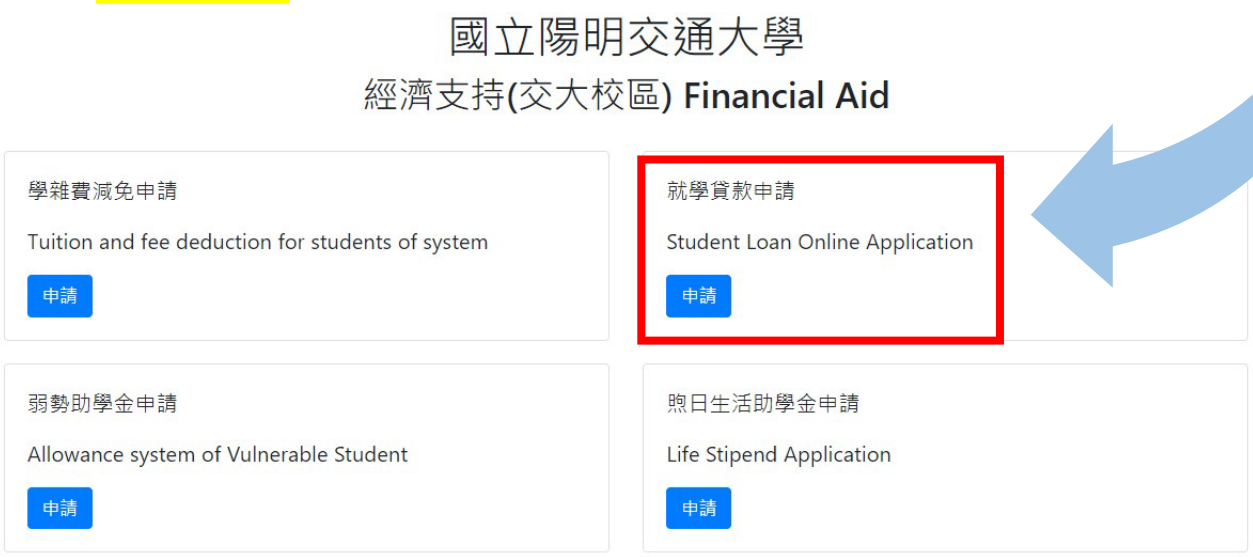

4.繳交書面文件：

申貸資料請於每學期開學日起三日內繳交書面資料至生輔二組，逾期繳件恕不受理並視為未完成註冊。

開學收件日請先交下列(1)~(5)紙本正本，(6)~(7)等查調結果出來才會通知補交件！

(1) 就貸系統的申請表，請列印後務必下方簽名押日期。

(2) 「臺灣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學校存執。

(3) 學雜費繳費單（**切勿先行繳費，若有差額生輔二組會在選課結束後通知補繳**）。

(4) 縣市政府核發之包含申貸學生姓名之有效期限之中低/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（申請生活費者）。

(5) 申貸「校外住宿費」者，請繳交租賃契約影本。※租賃契約影本(申請就貸學生本人與房東簽約資訊頁面)：①承租人姓名為學生本人、②出租人(房東)姓名、③租賃期限、④租賃地址、⑤租賃金額、⑥承租人/出租人雙方簽名蓋章(通常在最後一頁)。

(6) 查調為家庭年收入總額 120 萬元以下者，直接通過審核完成本學期就貸申請，不再另行通知；除了需補繳費的同學，承辦人會另行 mail 通知補繳差額。

(7) 查調為家庭年收入總額 **120 萬元以上者**，承辦人以 mail 通知補交件時，應於指定期限內回傳相關資料即可。

須繳交之文件如下：

i. 自負利息者，須交同意書。

ii. 近期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皆須正本 1 份並含詳細記事，資料含學生本人、在學之兄弟姊妹或子女！如戶籍不同者則須分別檢附。)

iii. 已成年的兄弟姐妹或子女就讀學校開立的在學證明，或學生證（已蓋本學期註冊章，若無註冊章請附上其他證明文件）正反面影本或掃描檔各一份，或是其他可佐證兄弟姊妹、子女該學期就讀正式有學籍且有學校的註冊組核章之文件。

五、補繳差額及補繳文件：

每上學期大約 10 月底/下學期大約 3 月底，待教育部公告查調結果後，承辦人以 mail 通知須補繳費及補交件，學生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完成補繳費及補交件。

(學生信箱依就貸系統為主，請務必填入學生本人常用帳號，以免收不到通知！)

六、查調結果不符合就貸條件者：

1. 承辦人通知查調結果後，不符合就貸條件者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完成補繳全額學雜費。
2. 若對查調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，備妥應列計對象最近 1 年度「**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**」向承辦人申復。(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，僅接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辦理申請複查，其他個人報稅文件不予受理。)

七、學期末退費【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】：

學期末預計每上學期大約 12 月底/下學期大約 5 月底撥款至學生的郵局帳戶，實際入帳日會公告在學務處網頁-最新消息。

八、溢貸金額還款給臺銀：

1. 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十條規定：「學校應主動查核學生申貸項目及金額，如有溢貸情事，應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，並協助學生將溢貸款項退還承貸銀行。」
2. 學期末承辦人以 mail 通知學生領取溢貸「放款還本收據」正本，逾期未領者，請自行至「臺銀就學貸款入口網」查詢，或向臺銀確認還款資訊。

九、休學、退學：

1.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52202034 號函，「學生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對保程序，且符合就貸辦法第 7 條申貸資格者，因故於學期中途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，考量學生當學期

開學至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期間，學生確已實際就學並使用學校教育資源，且貴校尚未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請貴校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規定計算學生當學期應繳費用後，得參酌下列方式辦理：(一)若學生避免增加日後還款負擔，則由學生逕行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，並直接繳納學生原申貸之學雜各費(包含學校已預墊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)現金予貴校。(二)若學生有貸款需求，請貴校依據學生當學期原申請貸款金額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並於當學期末依就貸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溢貸檢核作業，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，續由學生依就貸辦法第 11 條規定依約還款。」

2. 承上述規定，辦理休、退學手續前，請務必先向承辦人確認銀行是否已撥款，若選擇申貸者請主動告知承辦人。

十、提早畢業離校：

1. 提早畢業離校者，請務必離校前與承辦人確認您是否已完成本學期就貸。
2. 生輔二組僅辦理【書籍費、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】退費，同上述第七點學期末統一退費，無法因個案分別提早退費。
3. 因提早離校可退部分學雜費者，視為溢貸，學期末統一退費給臺銀，而非退給學生本人。

十一、還款須知：

1.申請本貸款之學生於各階段學業完成後，應依規定向承貸銀行償還貸款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應於各階段貸款償還期起算日前通知承貸銀行後，依各該款規定償還貸款：

(1) 繼續在國內就學者，得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
(2) 服義務兵役者，得至服役期滿後償還。

(3) 參加教育實習者，得至實習期滿後償還。

(4) 因故退學或休學者，應於退學或休學後償還。

(5) 出國留學、定居或就業者，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。但成績優異，並獲政府考選、外國或大陸地區、香港澳門政府機構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，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，繼續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償還。

(6) 無固定修業年限之專科以上進修學院（校）之在學學生，於貸款期限屆滿後償還。

2.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、第五款但書或第六款之情形，除在職專班之學生應於學業完成即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外，其餘貸款學生應自事實完成日後滿二年(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)之次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

3.貸款學生償還期起算日前一年度收入未達一定金額者、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或發生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，得酌予展延一定期限後償還，或調降其貸款利率；其一定金額、期限及貸款利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4.學生除依前項規定外，於貸款償還期起，得向銀行申請緩繳本金，緩繳期間每次申請至少一年，總計緩繳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年；緩繳期間之利息，除由各該主管機關負擔外，由學

生負擔。

5.貸款一學期者之償還貸款期限，得以一年計，餘此類推。但經學生專案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同意者，得以一年六個月計；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得以二年計。償還期間之利息，由學生負擔。

6.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前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未依規定期限通知承貸銀行，致有逾期情事者，得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承貸銀行申請並經其同意後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本息。

7.學生於原償還期起算日後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，且未按原定期限償還者，應先償還有各款事實前已到期之本息、違約金後，依第二項規定期限償還未到期之本息。

8.教育部-就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方案，請自行與臺銀申請。

9.教育部-112 學年度下學期起「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優化寬緩措施」請自行與臺銀申請。

請往下頁↓臺銀對保單～填單範例～

臺銀對保單～填單範例～

填寫方式請參考範例圖(本校學雜費繳費單皆為減免後的金額，若填單有任何疑問，請向就貸承辦人確認再填寫)

校內住宿費請務必依繳費單上的金額填寫就可以了，行政院補貼的欄位請不要填金額！

可申貸項目						
	學雜費	28,990元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	1,000元		
	團體保險費	130 元	書籍費	0元 最高只能 5,000 元	實習費	0元
	校內住宿費	6,243元	海外研修費	0元	生活費	0元
	已享有學雜費減免或請領教育部助學金之金額			0元 → 有學雜費減免者請填 0		
	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→ 這兩個欄位金額只能是 0			0元		
	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 →			0元		
	本學期撥款金額：新臺幣 參萬陸仟參佰陸拾參元整			36,363 元整	學程額度：100萬元	

有校內住宿費者，不可填校外住宿費。

校外住宿費：最高只能 38,500 元

此　致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　0152　180007
新竹分行　03-5266161

臺灣銀行 115/08/18 傘上對保專用章

※請於校方規定(或註冊)日期前儘速繳交學校※

第二聯學校存執

115/08/18